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8 月 5 日
（ 总第 1317 期 ）

即日暫停广东省以外从其他内地地区 通过“回港易”计划返港获豁免检疫安排

因应内地最新疫情发展，今日（8 月 5 日）起，除广东省外，从其他内地地区返港的香港居民，将暂时不能通过“回港易”计划返港而获豁免检疫。这是继 8 月 4 日起把澳门纳入“回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后另一须采取的防疫措施。

根据有关安排，在抵港当天或之前 14 天曾逗留在广东省以外其他内地地区的人士，在抵港后将不会获得豁免检疫，而必须进行 14 天家居强制检疫，另在检疫期间须在抵港第 3 天、第 7 天和第 12 天，以及完成检疫后的抵港第 16 天和第 19 天接受强制检测。因应已完成疫苗接种而调整强制检疫期至 7 天的安排并不适用。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上述安排于 8 月 5 日凌晨零时起生效，即使在此前已通过“回港易”计划登记返港的人士，亦不会获豁免检疫。政府会向已在“回港易”计划下登记返港而受影响的市民发出手机短讯，通知他们有关的最新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内地及澳门当局就三地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紧密沟通和联系。

有关“回港易”计划的详情，可浏览“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
return2hk.gov.hk 或回港易.政府.香港。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